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价费〔2009〕112号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 我省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，各设区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的开展，规范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管理，按照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重新核定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号）文件有关全国计算机考试的规定精神，以及近年来我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对我省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管理进行重新规范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（NIT）收费

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（NIT）收费标准为90元/生，模块（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20元）。

二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

(一)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(1级、1级B)的报名考试费标准为90元/人(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10元)。

(二)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(2级-4级)收费标准为105元/人(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10元)。单考笔试50元/人(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5元)，单考上机考试55元/人(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5元)。

以上考试费中已包含报名、考试、发证以及上缴上级费用等各个环节的所有费用，除此之外不得向考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本通知自2009年4月1日起执行，收费单位应及时到价格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变更手续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并实行票款分离，资金直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通知下发后，原省物委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青年干部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闽价[2000]费字56号)、原省教委《关于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闽教计[1995]48号)同时废止。

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9年3月27日印发